

民事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路径探索

李乐薇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山东 济南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4日

摘 要

在司法实践中,“执行难”问题长期存在,困扰着我国的民事执行工作。民事执行实施权社会化是破解“执行难”的创新路径,旨在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执行工作,构建“司法裁判 + 社会实施”的协同治理模式。基于执行权的公权力属性及社会契约理论,执行实施权的社会化改革具有正当性。当前,我国社会化实践集中于财产调查、文书送达及财产拍卖等领域,但仍面临主体资质不明、社会化覆盖狭窄、监督救济机制缺失三重困境。为进一步推进社会化实践,需明确律师及社会执行机构的资质标准,分阶段实现执行调查权深度社会化与查封扣押等权能社会化,并构建法院监督、当事人监督的监督体系及具体的救济程序,有助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构建现代化执行治理体系,为解决“执行难”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民事执行实施权, 执行实施权社会化, “执行难”, 路径建构

Exploring the Path to Socializing the Implementation Power of Civil Execution

Lewei Li

Law School,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Received: June 15, 2026; accepted: July 3, 2026; published: August 4, 2026

Abstract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long-standing problem of “difficulty in enforcement” has plagued civil execution in China.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power of civil execution offers an innovative path to address this issue, aiming to introduce social forces into the enforcement process and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 of “judicial adjudication + social implementation”. Grounded in the

public nature of enforcement power and social contract theory, the socialization reform of implementation power is justified. Current socialized practices in China focus on areas such as property investigation, service of legal documents, and property auction. However, they face three major dilemmas: unclear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for social actors, limited coverage of socialization, and a lack of supervision and remedy mechanisms. To further advance socialized practices,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for private enforcement individuals, lawyers, and social enforcement agencies; gradually achieve deep socialization of enforcement investigation powers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powers such as seizure and impoundment in phases; and establish a supervision system involving court oversight and party supervision, along with specific remedy procedures. These measures will help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judicial resources, build a modern enforcement governance system, and provide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resolving the “difficulty in enforcement”.

Keywords

Civil Execution Implementation Power, Socialization of Implementation Power, “Difficulty in Enforcement”, Path Constru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概述

1.1. 研究背景

在我国民事诉讼的学界讨论中，民事执行相关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并不是一个热门话题。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当事人而言，法律文书的生效并不意味着权益就一定能够得到实现。只有通过强制执行，才可以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纸面上的权利”变为现实的权利，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实现，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2024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显示，该年全国法院对于执行案件收案 944.5 万件，结案 911.82 万件，未结执行案件 120.39 万件[1]。“执行难”并非近年来在民事执行实践中突然出现的新问题，而是长期存在的顽疾；尽管各方已持续努力并多方探索，但该问题至今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尽管民事执行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不容忽视的是，当前仍存在诸多短板与不足。制约执行工作纵深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本消除，切实破解民事“执行难”仍是一项艰巨任务。

随着我国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发展，逐步形成了执行机构隶属于法院的常识[2]。在这种传统执行模式下，法院既需承担裁判职能，又需包揽财产查控、文书送达、强制措施实施等事务性工作。这种法院单一主体进行主导的格局，不仅使胜诉权益兑现陷入僵局，更滋生了选择性执行、消极执行等乱象。在此背景下，民事执行社会化作为破解困局的创新路径，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执行实施环节，展现出优化资源配置的潜力。其核心要义在于，在坚持法院主导的前提下，将部分执行权能有条件地授权给社会主体，形成“司法裁判 + 社会实施”的协同模式。这一改革既涉及执行权的性质界定与权能重构，也需突破传统司法权运行的单一主体框架，具有理论突破与制度创新的双重价值。

1.2. 概念界定

1.2.1. 民事执行权与执行实施权

民事执行权，又称强制执行权，系指执行机构凭借国家强制力迫使债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以实现债权人合法民事权益的一项公权力[3]。具体而言,民事执行权是一种由诸多下位权力概念汇聚而成的集合体,但究竟涵盖了哪些子权力,在我国学界之中尚未形成统一的定论。在目前的研究中,关于权力类型的划分存在多元理论范式,学界存在着二分、三分、四分等不同观点。主张将其二分的学者认为,民事执行权由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二元构成:前者涵盖财产调查、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实施性权能;后者则指解决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的裁判性权力。在此需要强调的是,执行裁决权与审判权并不相同,执行裁决权仅对非实体权利义务争议作出判断[4]。也有一部分学者认为执行权包含三个子权力:执行命令权、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5],而主张执行权四分的学者在三分说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出执行调查权,形成四权协同的理论模型。但无论是以上哪种学说,对于执行实施权的定义大都界定为调查、查封、扣押、冻结、拍卖被执行财产等相关事项的权力。在我国司法实践中,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¹将执行权定义为“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各类执行措施以及对执行异议、复议、申诉等事项进行审查的权力,包括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核心包含执行实施权与执行审查权两大板块。

1.2.2. 执行实施权社会化

执行实施权社会化,是指法院通过法定程序将执行实施环节中不涉及实体裁判的事务性工作,委托或授权给具备专业资质的社会主体完成的制度设计。该项改革实质为执行权配置的重构性调整。民事执行社会化旨在打破司法机关对执行事务的单一主导格局,通过构建多元化执行主体参与机制,形成司法机关与社会力量在执行领域的协同共治体系。需要指出的是,执行实施权社会化与市场化存在本质区别,二者不可混同。执行实施权社会化强调的是执行权行使主体的多元化,将原本由法院独家行使的部分执行权能转移给社会主体,其核心在于权力配置的开放性与参与主体的多样性。而执行事务的市场化则侧重于通过竞争机制、招投标、价格信号等经济手段来配置执行资源,其核心在于经济效率逻辑的引入。若将二者等同,引入了市场机制,社会执行主体可能出于逐利动机而选择性执行、违规执行,甚至与被执行人形成利益合谋。因此,在推进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过程中,必须坚持法院的主导地位和司法监督的底线,从主体资质准入、执业行为规范、监督惩戒机制等方面构建系统的制度对冲方案,确保社会化改革不偏离司法公正的基本轨道。

总体来看,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制度革新具有双重法治价值:其一,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分担执行任务,有效纾解司法机关执行负荷,提升执行程序的运行效能;其二,依托多元主体的权力制衡机制,构建对国家强制执行权的监督网络,从而降低权力滥用风险,实现执行质量的全面优化。

2. 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正当性依据

在探寻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正当性之前,先要明确强制执行权的性质定位问题。在整个司法体系当中,执行权有着其独有的特征,学界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为司法权说,该理论主张执行权完全归属于一种司法权,其认为民事执行是法院诉讼活动的一部分,将法院的执行权能定义为“司法执行权”。即司法权构成执行行为正当性的本源,执行权则是审判权得以实现的支撑,完整的司法活动应当包含审判与执行两个环节。第二种观点是行政权说,此观点强调执行活动在本质上属于行政行为范畴。该学说从执行行为的性质出发,指出其具备与行政行为相同的强制性、主动性和层级性等特征。本质而言,执行行为旨在实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第三种观点为独立说,该理论认为民事执行权具有独立性,兼具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双重特征[6],是处于司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边缘性权力[7]。除上述三种学说外,还有学者跳出单个部门法的视角,提出执行权在权力形态这一层面具有相对独

¹<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423.html>

立性，在权力体系层面则从属于行政权或司法权，由二者有机组成的观点[8]。

无论是将执行权界定为司法权还是行政权，又或是界定为兼具二者的属性，其本质都是一种公权力。根据社会契约理论中主权在民的观点，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来源，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于人民的授予。政府只是主权者的执行者，权力来自人民的委托，政府官员只是一种任用关系，人民可以对其限制、改变或收回委托给官吏的权力。因此，执行权本归属于债权人，国家基于维护社会秩序、避免私力救济滥用之目的，将执行权收归统一行使。这种权力让渡并不具有排他性，即债权人既可以将执行权让渡给国家，也可以在国家法律框架内授权给符合条件的民间主体行使，公权力的委托行使并不改变权力的公共属性。这为执行权社会化提供了正当性基础。因此，在特定情境下，国家采用协议让渡、职能委托等方式，将部分公权力配置予社会力量是具有正当性的，这不仅没有违背社会契约的基本精神，反而有助于实现权力运行的优化。这一制度安排不仅有助于激发社会主体参与治理的民主效能，亦能通过权力的社会化行使，实现更优的权力运行效果。在我国，司法领域中将部分司法权授予给社会主体行使的做法已经存在多年。例如，民事仲裁制度就是国家将司法权授予给社会主体——仲裁机构，从而更高效、更便捷、更低成本地解决民事纠纷。此外，仲裁机构在履行国家赋予的公权力职能时，须接受法院的约束与监督。法院可通过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确保司法权的正确行使。

3. 我国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实践困境

3.1. 现状

目前，我国各地法院实践中对于执行实施权社会化情形的规定都各不相同，但相同之处是主要都存在于财产线索的调查查找、文书的送达、财产的拍卖等环节之中。

3.1.1. 财产调查社会化

在司法实践中，被执行人常常采用转移、隐匿财产的手段，这无疑大大增加了财产调查工作的难度。与此同时，法院执行局面面临着人、物资源有限的困境，却需应对数量庞大的执行案件，这使得执行工作的推进举步维艰。鉴于此，单纯依赖法院自身力量，已难以有效处理复杂多样的执行案件。因此，各地法院纷纷引入社会力量，推动财产调查工作的社会化进程，其中律师调查令与悬赏执行两种方式应用最为广泛。早在1998年，上海市长宁区法院便率先开展律师向法院申请民事证据调查令制度的试点工作。此后，山东、浙江、北京等多个地区相继跟进，推行这一制度。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²，各地以此为依据陆续出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细则或规定。而在悬赏执行方面，1999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尝试施行民事执行悬赏制度，浙江、深圳等地法院随后也相继出台相关规定。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³正式确认了悬赏执行制度。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⁴又将其进一步完善。

3.1.2. 文书送达社会化

送达程序的社会化运行机制，系通过引入社会第三方力量参与司法文书传递工作，以缓解司法机关人力资源配置压力的创新实践。其中，业务外包作为实现送达社会化的重要路径，指人民法院将司法文书送达事务以契约形式委托专业社会机构实施，自身则聚焦于送达结果的监督与考核。当前实践中，主要存在两种典型外包模式：其一，采用市场化招投标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遴选符合资质条

²https://www.spp.gov.cn/flfg/gfwj/201509/t20150921_104855.shtml

³<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7192.html>

⁴<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63022.html>

件的市场主体；其二，与具备专业物流配送能力的邮政速递企业签订专项合作协议。这两种模式均通过专业化分工，有效剥离司法机关的事务性工作负担，促使司法资源向核心审判执行职能倾斜，显著提升司法运行效能。

3.1.3. 财产拍卖社会化

就整个执行实施权体系而言，拍卖、评估等事项已经实现社会化转型，这一转变得到相关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制。早在 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⁵，通过三十六条内容对相关事项的程序与细节作出了初步规定，明确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拍卖机构进行评估与拍卖。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⁶又具体针对委托的程序进行规定，且明确了人民法院对委托机构的监督。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⁷明确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通过委托评估的方式进行。值得关注的是，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⁸第七条明确规定了可以将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辅助性工作依法委托给社会机构或组织开展。

3.2. 实践困境分析

3.2.1. 主体资质不明

目前，执行实施权社会化实践中出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主体资质不明晰，缺乏统一资质认定体系。行政事务社会化与执行实施权社会化存在本质区别。诸如家政服务机构、物业管理企业及劳务派遣单位等市场主体，为一般性行政事务社会化运作提供了资源支撑。相较而言，执行实施权社会化面临着市场适配难题，难以寻觅到完全契合其特殊需求的专业服务供给方。法院将行政性的事务外包的做法早已存在，但执行实施权社会化要求将涉及执行的相关事项外包给社会主体，也就是将具有司法性质的事项外包。在理论层面上，这涉及到执行实施权的配置问题，容易引发质疑和争论；在实践层面上，由于执行环节决定着当事人权益能否切实实现，这种做法必须慎之又慎。在执行实施权社会化体系尚不成熟的当下，缺乏一个明确、统一的主体资质准入标准来予以规范。

3.2.2. 社会化实践覆盖面窄

如前所述，我国执行实施权社会化实践目前仅局限于财产调查、文书送达、财产拍卖等部分环节，且现有实践尚不够普遍和成熟，实务界对其重视程度亦有不足^[9]。如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进行了执行事务社会化改革的探索，但对象仅限于辅助事务，不具有直接强制性^[10]。还有学者通过实证研究后发现，实践中执行悬赏制度被虚化、难以发挥作用，赋能我国私权利主体参与执行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11]。然而，执行程序的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涵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具体操作流程。这些程序作为执行实施的核心构成部分，不仅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且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其社会化程度仍显不足。查封冻结环节之所以缺乏广泛的社会化实践，主要是由于这些权能直接涉及对被执行人财产的处置，属于执行权的核心范畴，一旦运用不当，极易引发严重的法律纠纷与社会矛盾。因此，如何将执行实施权中的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权合理配置给社会主体，是深入推行执行实施权社会化所无法绕开与避免的关键问题，也是学术界对于执行实施权社会化所争论不休的焦点。

3.2.3. 监督救济机制缺失

社会主体的执行行为缺乏独立监督程序，现行监督依赖法院内部管理流程，形成“既当运动员又当

⁵<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77474c0ccb7222dfb8b60a229a52d9.html?sw%2525253d>

⁶<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474.html>

⁷<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1d4a2af8156ef865082113eeeb3ac1.html>

⁸<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4391.html>

裁判”的闭环监督。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法院所受外部监督涵盖人大监督、公众监督以及上级法院监督，内部监督机制则依托法院内部规章制度与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推行，对这一传统监督管理模式形成了重大挑战。在传统执行流程中，内部监督占据主导地位，违规行为发生时，既需依据规章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法院自身亦需承担相应后果。而在执行实施权社会化背景下，部分执行权力由社会主体行使，当前却缺乏针对此类主体的有效监督管理机制。

执行救济可划分为程序性与实体性两类。其中，程序性救济旨在纠正违反法定程序的执行行为，保障当事人程序权益；实体性执行救济则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基于实体法律关系，请求排除不当强制执行措施的法律途径^[12]。在执行社会化实践中，对于由于错误及不规范执行行为而导致权益受损的执行当事人而言，目前不管是从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缺乏明确且合理有效的救济机制。

4. 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路径建构

4.1. 明确和规范适当的社会主体资质

4.1.1. 律师

律师作为社会化法律服务主体，其参与执行实施权行使具有显著优势：其一，律师职业准入标准要求从业者系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体系，相较于非专业群体，律师对执行领域的法律规范有着更为深入的理解与运用能力，从而为执行实施权的有效行使提供专业保障。其二，律师依托律师事务所开展执业活动，这一组织形态不仅为执行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构建起完善的内部规范与监督机制。其三，律师作为诉讼程序的重要参与者，基于受托代理的诉讼过程，对案件事实、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形成深度认知，这种信息优势能够显著提升执行实施工作的效率与精准度。因此初步看来，可以授权律师负责金钱债权的执行，尤其是在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的案子中^[2]。

在推进律师行使执行实施权的进程中，制度构建是核心环节。可通过局部试点积累实践经验，逐步形成成熟的运行模式，最终在制度层面确立律师参与执行的合法地位。从权力来源来看，律师执行实施权本质上是法院的授权行使，这一属性在理论层面解决了权力行使的正当性问题。但在法律层面，仍需通过制定专门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对律师执行实施权进行系统性规制。具体而言，应明确财产调查令的核发条件、执行律师的资质标准、具体操作流程规范，以及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等关键内容，以此构建完整的制度保障体系。

4.1.2. 社会执行组织、机构

从长期发展维度审视，为将优质资源精准配置于执行实施工作，优化执行权在司法实践中的合理配置，进而提升执行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可以尝试建立社会化的执行机构、相关组织。这一构想在我国公益诉讼判决的执行中已经有所体现，有关社会组织能够根据相关实体法的规定，参与到公益诉讼的执行实施中来^[13]。这一模式不仅能够有效缓解法院内部人力与资源短缺的困境，还可切实达成审执分离的制度目标。当前司法辅助事务的外包实践得以开展，既得益于制度层面的适度松绑，也源于市场与社会中存在适配的外包主体。然而若执行实施权也广泛采用外包路径，在现阶段的市场环境下，能够做到专业适配的外包主体仍较为稀缺。除前文提及的律师参与外，为进一步激活市场与社会资源潜力，应当着力培育社会化执行力量，逐步推动执行市场的繁荣发展。

4.2. 建立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权能分配方案

4.2.1. 近期目标：实现执行调查权的深度社会化

执行调查权，即执行机构对债务人可供强制执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的权力^[12]。在前文关于执行权概

念的探讨中,理论界对执行权的子权力构成尚存分歧。虽然笔者倾向于将执行调查权归属于执行实施权范畴,但是“四分法”将其单列,足见该权力的特殊性:其一,从权力性质来看,根据2011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执行调查与控制、处分、分配等执行措施有所区分,属于保障性权力,主要发挥辅助与配合功能^[14];其二,其行使不直接指向被执行人实体权利,即便发生权力滥用,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其三,该权力的行使并不直接涉及被执行人财产处分。鉴于以上的原因,再加上我国目前执行调查社会化的实践相对来说比较广泛,将执行调查社会化这一举措继续深入推行、发展具有相当的可操作性,也不会因过于激进导致难以预测的后果,在现阶段比较易于接受。

我国目前的社会化实践中多以执行调查的社会化为主,但尚且不够成熟,对于实现深度社会化仍有一定距离。为实现执行调查权的深度社会化,笔者认为未来必须在相关的强制执行法中对此命题的正当性予以确认,并明确具体的社会化措施。具体而言,可按照以下程序展开:首先,由于执行法院是国家的官方机构,其查控系统掌握着大量信息和线索,具备信息量大、筛查快速的优势。因此,为节约执行工作开展的成本,应当先通过执行法院的查控系统进行最初的搜索和筛查。其次,对于初筛后依然难以确定、需要调查的财产,可委托给社会个人、组织及律师进行走访、调查与搜集,以减轻执行法院的压力。为保障社会力量参与执行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在法律及相关规定中明确获得执行法院调查令后即享有法律赋予的正当权力,参与执行的社会主体有权向当事人收集线索、询问状况,以及向利害关系人进行调查。因此,被调查的对象具有协助调查的法律义务,如果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甚至妨碍调查的情形,应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明确进行训诫、罚款等具体处罚的规则,通过切实可见的规定对妨害调查的行为进行威慑与规制。同时,社会主体在调查过程中需记录关键环节,并在程序结束后向法院提交调查记录及财产情况报告,以确保法院对执行过程的有效监督。

4.2.2. 远期目标:实现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权能的社会化

若要在远期实践中推动执行实施权的社会化进程,首先需明确还有哪些权能可以授权给有资质的社会主体,即授权范围。但在此之前,有必要先解决执行实施权的可分割性问题。执行实施权之所以具有可分性,源于执行实施权的性质及其功能结构。首先,金钱债权执行案件的标的均指向财产,具体操作也只涉及事务性事项,所以执行实施权具有同质性、可分性^[15]。其次,执行实施权包含调查、控制、处分、分配等多种权能,不同权能在功能定位、法律效果上存在差异。如财产调查属于信息收集型权能、查封、扣押、冻结属于控制型权能、划拨、拍卖、变卖属于处分型权能等。这种功能上的差异性为权力的分层授权提供了可行性。

在执行实施工作中,目前实践中较为广泛的做法是将财产调查权授予社会主体,从长期来看,还可以考虑将其他的执行实施权能进行授权,即让社会化主体来进行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具体操作,以提升执行中对财产进行控制的速度、效率,实现更精准、更及时、更有效的控制。但需明确,执行实施权中针对行为的执行以及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的采用不可由社会主体进行。原因是,进一步将其他执行实施权能扩展授权给社会主体进行,本质是为了缓解法院执行资源不足的缺陷,通过引入社会力量的辅助,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补充和完善。因此,法院在执行工作的开展中必须始终处于核心地位,掌控主导权。那么,法院如何授权执行实施权也需要进行相应的制度设计。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律师调查令制度,通过颁发“执行令”的方式对社会主体进行授权。

执行令作为法院授权社会主体参与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法律文书,兼具授权委托书的性质。在形式上,应包含签发法院、被授权社会主体的基本信息、授权内容、有效期限、保密条款等必要要素,具体要求可根据实践需求进一步细化。内容上,需明确授权行使的具体权能(查封、扣押、冻结、划拨中的一项

或多项),以及涉及的财产类型(不动产、动产、存款、收入、财产权等)。法院可建立社会主体备选名册,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筛选符合案件需求的社会执行力量。社会主体依照执行令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开展了相应的执行工作后,有义务及时向签发法院反馈执行情况,后续执行工作仍由法院执行机构主导推进。

4.3. 构建监督救济机制

社会主体行使执行实施权的过程必须接受监督。笔者认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构建我国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监督救济机制:第一,法院直接进行监督。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居于核心地位,是社会主体取得执行令的权力来源;作为执行令的签发主体,法院当然应对社会主体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具体而言,可通过为社会主体配备执法记录仪、要求其及时提交书面执行情况报告等方式,实现对社会执行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督;第二,执行当事人进行监督。执行当事人是执行工作最直接指向的对象,在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探索中,其合法权益也是最容易受到侵害的。因此,执行当事人有权对社会主体的执行行为进行监督,如果对执行行为存在异议或认为执行行为严重损害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异议或向法院起诉;第三,对不当、违法执行行为的救济。针对社会执行主体已经发生的程序性违法行为,应当设置较为完善的救济程序。当社会主体的执行行为存在瑕疵并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时,作为救济,当事人有权向法院提出执行中的程序性异议。经法院认定,异议所涉及的执行行为如果确实存在不当或者违法情形,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当违法的执行行为严重损害当事人权益时,执行当事人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救济。除上述依法承担民事、刑事责任外,对个人,还可以采取实施吊销职业资格证书、取消执行员资质等惩戒措施。对社会执行组织机构,可以依法采取吊销营业执照等手段^[16]。

5. 结语

执行实施权社会化作为破解“执行难”问题的创新路径,通过将事务性执行工作交由社会力量承担,既突破了法院单一主体的资源局限,又通过专业化分工提升了执行效率,同时以司法监督确保程序正义。执行实施权社会化的终极目标,是构建“司法主导、市场协同、社会参与”的现代化执行治理体系。这不仅需要解决当前的执行效率问题,更需要通过制度创新提升司法公信力。展望未来,随着立法完善与技术赋能,执行社会化有望成为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为全球范围内的执行难题提供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2024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J].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25(4): 14-22.
- [2] 陈杭平. 道路通向市场——民事执行体制改革新论[J]. 政治与法律, 2024(5): 114-127.
- [3] 肖建国. 民事执行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 [4] 张卫平. “审执分离”本质与路径的再认识[J]. 中国法学, 2023(6): 81-101.
- [5] 黄忠顺. 民事执行机构改革实践之反思[J]. 现代法学, 2017, 39(2): 3-18.
- [6] 宫雪. 我国民事执行权分权制约的路径选择与程序衔接[J]. 学术交流, 2017(3): 93-98.
- [7] 谭秋桂. 民事执行权定位问题探析[J]. 政法论坛, 2003(4): 157-164.
- [8] 王学辉, 刘海宇. 强制执行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定位: 一个跨部门法的视角[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9(5): 56-65.
- [9] 潘剑锋, 牛正浩. 新时代“枫桥经验”视域下的社会化协同执行机制——基于 J 省法院的实证研究[J]. 东岳论丛, 2021, 42(3): 171-181, 192.
- [10] 朱嵘. 民事强制执行社会化入法的类型化路径[J]. 人民司法, 2023(19): 72-78.
- [11] 左卫民. 中国“执行难”应对模式的实证研究基于区域经验的分析[J]. 中外法学, 2022, 34(6): 1445-1463.
- [12] 杨与龄. 强制执行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13] 唐力. 公益诉讼判决执行权配置的实践逻辑与范式重构[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5, 33(4): 66-83.

-
- [14] 谭秋桂. 民事执行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15] 肖建国, 庄诗岳. 论民事执行实施权的优化配置——以我国的集约化执行改革为中心[J]. 法律适用, 2019(11): 3-18.
- [16] 彭云翔. 民事执行调查社会化问题研究[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20(1): 36-44.